

红松路新泾港桥维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70420251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合川路 2885 号 C 楼 301 室

邮政编码：

电话：13661491230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天授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丰华公路 1200 号 C 幢 307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564143316

传真：

联系人：李涛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征支行

账号：31001633804052506275

第一节 协议书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建设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称发包人）修建的红松路新泾港桥维修，按照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定程序，确定上海天授市政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中标，依照《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版）等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红松路新泾港桥维修

工程地点：红松东路新泾港桥头位置，近合川路

工程内容：项目拟对道路路面进行铣刨加罩、重排侧平石、土基翻挖夯实、桥下临建拆除，土地平整后种植易管理的草坪植物，以提升道路的安全性、美观度和使用寿命，改善城市形象。

二、施工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肆仟柒佰肆拾陆元贰角捌分（¥ 1094746.28 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2. 进度款（各节点进度款已经包含人工费等费用）：

- (1) 工程完成总进度的 50% 支付至合同价的 4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3) 完成审价及财务竣工决算或国家审计（如有）后，支付至最终竣工决算结果/国家审计的 97%。
- (4) 发包人已支付金额超过最终竣工决算结果/国家审计审定价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退还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退还，否则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 质保金：发包人预留最终审定价的 3% 为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下称“质保金”）。缺陷责任期为[一年两年]（如该处未勾选的，默认两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维修费用、鉴定费用等承包人应付款项后向承包人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质保金不足抵扣承包人应付款项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需和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05月签订。

合同有效期: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闵行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闫沛（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